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

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会”）履行服务职能，促进研究会健康持续发展。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精神和《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章程》，结合研究会工作实际和会员组成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研究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维持研究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。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各会员单位和个人应认真履行义务。按照“水平适度、履行义务、服务会员”的原则，确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1.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500元/年。

2.事业单位团体单位会费标准：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3000元/年。

3.企业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标准：副理事长单位80000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50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30000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缴纳

（一）研究会会费采取年费制，每年3月份一次性缴纳，自发出会费交纳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。新会员入会申请得到批准，应于批准后一个月内缴清当年会费。当年7月1日后入会的，按年会费的50%缴纳。

（二）研究会收到会员交纳的会费后，出具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并加盖研究会财务专用章。

（三）会员应按照标准、及时交纳会费。会员退会时，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（四）银行汇款

开户名称：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

账　　号：1105060104000993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下关支行

第五条　会费用途

研究会会费必须用于研究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具体包括以下开支范围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各种专业会议和有关活动的经费补贴；

（二）研究会业务活动经费；

（三）研究会秘书处办公经费；

（四）研究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金等；

（五）研究会内部刊物、网站、编印资料及通讯经费；

（六）研究会秘书处办公用房租赁费、水电费、保洁安保费用等；

（七）研究会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六条　会费管理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。

（二）设立专门财务人员，建立经费收支账目，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会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管理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审计，研究会经费管理工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依据研究会章程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第七条　会费标准修改

研究会会费标准的修改，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。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，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修改会费标准。会费修改自决议之日起30日内，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第八条　第三条第一款个人会员会费是否收取，可根据研究会年度开支情况，由秘书处研究提出，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　会费的收取及本办法的解释权责归研究会秘书处。

第十条　本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会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实施。